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3月4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制定的。我们同意此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为持续健康发展，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符合公司发展现状的。我们同意此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确定公司董监高年度报酬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了公司2019年度高管薪酬考核及

薪酬发放的提案报告，经查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发放的提案严格按照上述相关规定执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高管薪酬考核及薪酬发放的提案报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我们认为，2019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事项

本次《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章程》修改，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关联交易符合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系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关于本议案中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该报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建伟、张松柏、黄培明

2020 年 3 月 6 日